

证券简称：长电科技

证券代码：600584

编号：临 2015—087

##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第三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第三十三次董事会于 2015 年 10 月 20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通知，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在公司第三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董事长王新潮先生主持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表决通过了相关的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因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拟改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年审计费用为 170 万元人民币（不含新加坡子公司 STATS ChipPAC Ltd.），其中内控审计费用为 40 万元人民币。

本事项获得了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并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江苏新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江苏新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为更好地招聘国际高端人才，开展新产品研发等工作，公司拟购买江苏新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潮集团”）拥有的位于上海的一幢房产（以下简称“交易标的”），以作本公司商务办公使用。本次交易价格参考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华信”）出具的苏华评报字【2015】第 276 号评估报告的评估值 6,214.7 万元，由双方协商确定为 6,214.7 万元。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公司董事会意见如下：

江苏华信在评估过程中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交易标的实际情况的估值方法——收益法。计算模型所采用的净收益考虑了空置损失、需上交的各项税金和管理房屋所需的维修、管理等费用；报酬率（折现率）采用安全利率加风险调整值法和投资风险与投资收益率综合排序插入法综合确定；收益年限结合房屋剩余使用年限与土地剩余使用年限孰低确定。综上，我们认为：本次评估所采用的预期收益、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合理可靠；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王新潮、朱正义、王元甫、沈阳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了《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15 年 11 月 17 日召开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二、四项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三十日